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F. 9, ErQin Plaza, 334S. Hubin Rd., Xiamen, 361004, P.R.CHINA

中国厦门市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 361004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86-592-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86-592-590 9986

www.fidelity-cn.com

目 录

释 义	3
重要声明	5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程序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投资人保护	21
六、结论意见	22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闽信实律字第0416号

致：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敬启者：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等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自律规则”），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 称	指	全 称（涵义）
1.	发行人/公司/夏商集团	指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
4.	本所	指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5.	本所律师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张光辉、邱欣宜律师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0.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11.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12.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13.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14.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15.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16.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17.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18.	《FIP 通知》	指	《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
19.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20.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1.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2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2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承销协议	指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26.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容诚会计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30.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5. 本所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办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企业法人

发行人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989XK），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23 号第 36、37、38 层

法定代表人：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00）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52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许可证》，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设立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厦门商业集团公司。1993年3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3]综025号文批准，厦门市改革商业企业行政管理体制，将市商业局及其所属企业成建制改制为厦门商业集团公司。

2002年4月，经厦府[2002]86号文批准，厦门商业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厦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实施资产经营一体化。2004年厦门市人民政府[2004]77号《专题会议纪要》将厦门市物资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划给厦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正式更名为“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 主要变更

（1）2006年5月，厦门市对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市委、市政府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和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及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调整方案》（厦委发[2006]6号），确定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直管的十大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并将厦门粮食集团公司及粮食局系统经营性粮食企业、农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出资企业、畜禽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划给夏商集团。

（2）2007年5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厦国资产[2007]26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

（3）2011年，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89号文，厦门市

工商局将其下属的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的行政隶属关系及其所属的国有农贸市场划转给夏商集团，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保留原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性质成建制划转夏商集团管理。

(4) 2011 年 12 月 9 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国资统[2011]492 号），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已拨付发行人的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92 万元增加发行人资本金。201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国资统[2011]528 号），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已拨付发行人的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资本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74,392.00 万元。2012 年，根据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厦国资统[2012]225 号文，厦门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夏商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商水产”）无偿划转给夏商集团。

(5) 2012 年 8 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国资统[2012]303 号），厦门市国资委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0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75,392.00 万元。

(6) 2013 年 9 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厦国资统[2013]329 号文，由厦门市国资委注资 2,000.00 万元；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增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农[2013]17 号文），厦门市国资委注资 18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77,572.00 万元。

(7) 2014 年 7 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厦国资统[2014]82 号文，由厦门市国资委注资 3,987.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1,559.00 万元。

(8) 2014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综[2014]45 号），由厦门市国资委注资 1,122.9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2,680.98

万元。

(9) 2015 年 3 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厦国资统[2015]58 号文，由厦门市国资委注资 2,018 万元；2015 年 11 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厦国资统[2015]432 号文，由厦门市国资委注资 400.00 万元。上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5,098.98 万元。

(10) 2016 年 9 月、12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综[2016]40 号及厦财综[2016]56 号文），由厦门市国资委分别注资 1,052.54 万元和 365.59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86,517.12 万元。

(11) 2018 年 4 月 28 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151 号），厦门市国资委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1,483.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12 万元。

(12) 2018 年 6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综[2018]5 号），由厦门市国资委注资 5,00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93,000.12 万元。2018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综[2018]41 号），由厦门市国资委注资 1,325.18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94,325.30 万元。

(13) 2021 年 6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综[2021]7 号），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 2009G07 万科湖心岛等 17 个项目内的 7 处生鲜超市、16 处生鲜便利店以及 4 处连锁便利店转增发行人资本金，上述资产价值共计 24,786,755.00 元，相应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24,786,755.00 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96,803.978 万元。

(14) 2021 年 9 月，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企[2021]11 号），向发行人注资 16,552,110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98,459.189 万元。

(15) 2023 年 2 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厦国资产[2023]39 号），同意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0 元。

(16) 2025 年 5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划转给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仍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1. 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二）》（夏商董决[2025]2 号），同意发行人 2025 年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单一股东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作出《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91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为该已注册的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和限额内发行的第三十三期，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得了截至目前阶段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主要发行文件所需满足的合规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专门编写了《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下内容：投资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

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同时，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发行人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下内容：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

2.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备查文件包括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同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的有关决议和批复、《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3.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第一章“发行条款”的说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 63 天，符合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符合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信息披露工作安排”的说明，发行人除在发行前依法披露前述发行文件外，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定期信息披露等均将在市场予以公开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发行的文本，其编制和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表格体系》《FIP 通知》等规则指引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未引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由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所于 1989 年创立，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50000F369168026），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经办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张光辉（执业证书号：13502200110526343）及专职律师邱欣宜（执业证书号：13502202111344914），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本年度的年检。

经核查，本所现为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5-00005 号）；发行人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003 号）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47 号）。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大信会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容诚会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大信会计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容诚会计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且均为交易

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资格。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大信会计、容诚会计及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载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2,550,188.69元罚款；对林志忠给予警告，处以405,000元罚款；对吴莉莉、邵琳琳、周奕青、郑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15,000元罚款。经核查，本次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涉及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本次处罚决定书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信会计、容诚会计及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容诚会计具备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和资质条件，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资质；上述发行人2023-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五）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销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其中厦门银行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中金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并与前述公司签署了《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2. (1) 厦门银行为股份制的商业银行，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710XM）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fjrqyzwrzgjcxjgmd/>），厦门银行具备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

经厦门银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银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2) 中金公司为股份制的证券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fjrqyzwrzgjcxjgmd/>），中金公司具备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

经中金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金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银行和中金公司现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法具备作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厦门银行和中金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的内容具体明确，约定了承销活动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现行法律相抵触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银行和中金公司具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发行人委托厦门银行和中金公司担任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

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50,000.00	2026/05/29	2026/09/30	50,000.00

2. 发行人在《续发募集说明书》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本期超短期融资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符合《业务指引》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系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主体，由 5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职工董事 1 名，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发行人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8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职工董事尚待选任。发行人已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

则，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预算、审计、资金、关联交易等重要业务活动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国有资产资产抵（质）押和对外担保管理暂行规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企业内部会计管理与控制制度》《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暂行办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确保了发行人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聘任詹传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张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林韶坚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命詹传长为公司董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厦门市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承担厦门市“菜篮子”“米袋子”民生保障任务，持续打造“从基地到餐桌”的农产品安全供应链条，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肉、禽、蛋、菜、鱼、粮油等民生必需品，在“淡灾节突”非常时期发挥“保障供应、平抑物价、维护食品安全”的国有民生主渠道作用，集团整体定位于优秀的民生产业综合运营投资商，布局五大业务，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农业投资与助农服务平台，成为福建地区有竞争力的新消费引领者，以产业和股权投资赋能产业链发展，成为城市社区和商业服务领域的高品质供应商，成为全球视野和竞争力强的供应链运营服务商。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形成“立足厦门、辐射南三龙、突破福建、走向全国”的跨区域拓展格局，构建以农副产品安全流通为核心的民生服务生态

圈。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菜篮子与食品安全板块、社区服务与新消费板块、商业发展板块、供应链运营板块、战新与投资板块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

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厦门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FDCA35020108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厦门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经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等级二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夏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依法从事房地产开发。

(2)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3)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退出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项目均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即将尾盘清理完成，并将全部确认为项目收入。

(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在之前的房地产业务方面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3.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股权比例	已投资	预计总投资	资金计划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合规性
					至 2026.1-3 月累计投资	2026 年 4-12 月	2027-2029 年			
1	同安双山工业厂房续建工程	100%	1,984.41	3,951.00	321.49	1,966.59	-	自有资金	已到位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同发投（2025）备 1798 号）
2	黄金香集美肉联厂 GMP 改造项目	100%	719.68	1,000.00	175.45	224.52	-	自有资金	-	-
合计				4,951.00	496.94	2,191.11				

注：黄金香集美肉联厂 GMP 改造项目为改造项目，无需到位资本金，无需相关的批文，改造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均已阶段性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运营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163.7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63.71	100.00	冻结的款项、售房及维修专用资金等
合计	6,163.71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6,163.71 万元，5,859.50 万元为企业房改公维专用款，剩余金额 304.21 万元系保证金冻结、工商信息未及时变更、业务办理冻结等原因导致，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上述受限资产外，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1,453.58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负债

本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指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参照《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披露标准为涉案金额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度净

资产 10%及以上、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视为已决诉讼案件，本法律意见书不予说明或披露。

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信用增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存在使用信用增进的情形。

（八）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五、投资人保护

（一）《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委托受托管理人。

（三）《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条款。《续发募集说明书》更新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的表述，约定了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约定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阶段性地履行了所需的相关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符合自律规则的要求。
4.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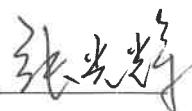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平



经办律师：张光辉



经办律师：邱欣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2026 年 9 月 14 日